

# 扬州大学文件

扬大财务〔2019〕5号

## 关于印发《扬州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，校机关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《扬州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19年2月23日

# 扬州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《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16〕277号）和《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》（苏发〔2018〕1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加强对科研人员自主开展科学研究的稳定支持，提升服务国家或区域发展战略能力、自主创新能力、高层次人才培养能力，提高经费使用效益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基本科研业务费主要用于支持教师和科研人员开展自主选题研究。

**第三条**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稳定支持。学校对培养优秀科研人才和团队、开展前瞻性自主科研、提升创新能力给予稳定支持，根据使用绩效、主管部门拨款情况、学校财力状况适时加大支持力度。

（二）自主安排。学校根据自身基本科研需求统筹规划，自主选题、自主立项，按规定编制预算和使用资金。

（三）公开公正。按照科学民主的原则，通过公开评议、公示等方式遴选项目，确保各环节公正、透明。

（四）严格管理。基本科研业务费由学校归口部门统筹安排，专款专用，资金的使用范围和标准须符合学校有关规定。建立全过程管理制度，注重绩效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## 第二章 管理权限与职责

**第四条** 科学技术处、人文社科处、学科建设办公室、人事处为基本科研项目归口管理部门，负责归口的基本科研项目管理，制订相关管理办法。

**第五条** 科学技术处、人文社科处负责教师、科研人员承担的提升基本科研能力项目的管理，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多学科交叉研究项目的管理，人事处负责对人才类科研项目的管理。

**第六条** 财务处负责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。

**第七条** 审计处负责对受托项目经费实施审计。

**第八条** 国有资产管理处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、采购管理办公室等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各司其责。

**第九条** 各学院、实体研究机构以及校内其他单位负责组织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申报，审核申报人材料，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时间保障，跟踪项目实施，监督经费使用；配合科研管理部门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、检查。

## 第三章 项目资助类型

**第十条** 基本科研项目实行自主选题，以科研项目立项方式予以资助。项目类型包括：

- (一) 校级科研；
- (二) 重大项目培育；
- (三) 部省级以上重大成果培育；
- (四) 创新团队建设；

- (五) 人才培植;
- (六) 交叉学科建设;
- (七) 智库研究;
- (八) 其他专项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执行前, 已列入学校预算的校级科研、创新培育、国家级平台成果培育、交叉学科建设、青年人才科研启动、双创人才资助等经费纳入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。

#### **第四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**

**第十二条** 项目申报人须为在职在编人员、人事代理人员, 科研类项目重点支持 40 周岁以下的青年教师和科研人员。

**第十三条** 基本科研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受理项目申请, 进行形式审查, 组织项目评审。

**第十四条** 基本科研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根据评审意见, 择优遴选项目, 按相关程序审查、公示、审批。

**第十五条** 各归口管理部门不得设立资助内容类似的基本科研项目类型和项目。

#### **第五章 项目实施管理**

**第十六条** 基本科研项目负责人于项目立项 30 日内, 签订项目任务书。财务处根据审批情况下达经费。

**第十七条** 基本科研项目实行全过程管理,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根据项目任务书对项目进行检查评估、结题验收。

**第十八条** 基本科研项目实行年度报告制度。项目负责人按

要求向归口管理部门报告上年度项目绩效、经费使用情况等。

**第十九条** 基本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一般不调整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研究计划和内容。确需调整的，项目负责人须书面申请，所在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，报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批准。

**第二十条**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应作出项目延期或终止实施的决定：

（一）因现实条件发生重大变动，需对原定目标及技术路线作出重大修改，但未按本办法报请审批的；

（二）项目负责人调离我校等致使研究工作无法正常进行；

（三）因不可抗拒因素，致使研究工作无法正常进行。

## **第六章 项目经费管理**

**第二十一条** 学校对基本科研业务费实行零基预算制度，采取一次核定、按支出进度拨款的方式。执行期由归口管理部门与财务处共同商定，一般不超过2年。执行期结束未使用完毕的一律予以收回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项目负责人是基本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，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真实性、合规性、有效性负责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基本科研项目的开支范围、标准等，按各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有关办法执行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使用基本科研业务费形成的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有关科技成果归学校所有，执行学校有关规定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项目结题或结项时，项目负责人据实编报项目决算，经财务处审核后，报归口管理部门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上级下达的基本科研业务费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，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、核算。

## **第七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**

**第二十七条**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对基本科研资助项目的科研进展、科研产出、人才团队建设、资金使用等实行归口管理，开展绩效监控与评价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。评价结果为优秀的，可进一步加大资助力度；评价结果较差的，须扣减预算直至终止项目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基本科研项目接受学校财务、审计、监察部门及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。

## **第八章 附 则**

**第三十条** 本办法由财务处及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解释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---

抄送：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。

---

扬州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9年2月23日印发

---